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1.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评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高风险领域。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7.6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重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安全、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0%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4. 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重要缺陷	≥5%且<10%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geq 10\%$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geq 5\%$ 且 $< 10\%$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 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层进行了汇报，相关企业及职能部门已制定措施并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基本上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的完善和优化工作，将以产品为核心，持续深化产品力打造，推动产品力工具应用，聚焦战略及重要产品，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流程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强化内审团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965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花智控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11.37		611.37		货物销售、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14	18.47		18.10	0.51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0.85	143.39		143.39	100.85	货物销售、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63		0.63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7.00			67.00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5.93	3,521.75		3,579.81	247.87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3.22		23.22		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72.60		72.60		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164.88		164.73	0.15	货物销售、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FUERDA SMARTECH S DE RL DE CV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6.46	317.97		674.43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佳尔灵科技(新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10	1,324.62		223.30	1,114.43	货物销售、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24		13.24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65		2.65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76		7.49	6.27	货物销售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6,012.68	91.96	13,804.64	3,3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8.45	41.62	3,790.07		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18.00	11.93	387.37	10,817.3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8,075.39	200.77	8,275.97	7,000.19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59.02	195.98	15,955.00	24,8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0.00	14,802.81	349.92	12,052.73	11,70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18.27		6,018.27		代缴个税、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24,206.79	98.00	23,304.79	5,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3,251.14	38.71	2,189.85	1,5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8.07	3,290.02	100.02	7,098.11	1,2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4.76		8,044.76		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14.79	42.58	7,157.37	1,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5.93	1,776.45		3,432.38		代缴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00	7,090.42	205.60	4,096.02	3,89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9		16.18	1.41	代缴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91.25	91.25	2,0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5		22.39	0.06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1		47.61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3	7.71		21.64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羽林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1		5.41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0	5,843.33	115.76	4,859.09	3,4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6,896.45	111.79	7,008.24	3,000.00	资金资助、分红,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2		24.92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		3.02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宁波鸿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凯程持有54.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应收款	45.76	91.10		136.86		子公司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0,285.17	227,601.78	2,071.33	187,286.54	92,671.74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鉴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智密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966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花智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花智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花智控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11.37		611.37		货物销售、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14	18.47		18.10	0.51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0.85	143.39		143.39	100.85	货物销售、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63		0.63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7.00			67.00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5.93	3,521.75		3,579.81	247.87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3.22		23.22		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72.60		72.60		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164.88		164.73	0.15	货物销售、房租、服务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FUERDA SMARTECH S DE RL DE CV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6.46	317.97		674.43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佳尔灵科技(新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10	1,324.62		223.30	1,114.43	货物销售、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24		13.24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65		2.65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76		7.49	6.27	货物销售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6,012.68	91.96	13,804.64	3,3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8.45	41.62	3,790.07		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18.00	11.93	387.37	10,817.3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8,075.39	200.77	8,275.97	7,000.19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59.02	195.98	15,955.00	24,8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0.00	14,802.81	349.92	12,052.73	11,70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18.27		6,018.27		代缴个税、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24,206.79	98.00	23,304.79	5,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3,251.14	38.71	2,189.85	1,5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8.07	3,290.02	100.02	7,098.11	1,2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贴现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4.76		8,044.76		代缴社保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14.79	42.58	7,157.37	1,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5.93	1,776.45		3,432.38		代缴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00	7,090.42	205.60	4,096.02	3,89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9		16.18	1.41	代缴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91.25	91.25	2,0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5		22.39	0.06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1		47.61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3	7.71		21.64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羽林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1		5.41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0	5,843.33	115.76	4,859.09	3,4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6,896.45	111.79	7,008.24	3,000.00	资金资助、分红,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盛泰纸业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2		24.92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		3.02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宁波鸿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凯程持有54.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应收款	45.76	91.10		136.86		子公司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0,285.17	227,601.78	2,071.33	187,286.54	92,671.74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鉴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智密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天健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	

	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天健国际

事务所名称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		
首席合伙人	黄浩源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1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0家	
	审计收费总额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投资，工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个人护理产品制造，物业投资，律师，及持牌投资顾问及券商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国际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2026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和天健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

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和天健国际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和天健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天健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2、天健国际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		
首席合伙人	黄浩源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1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0家	
	审计收费总额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投资, 工业生产, 食品加工, 医药制造, 个人防护产品制造, 物业投资, 律师, 及持牌投资顾问及券商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 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天健国际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执业记录

1、天健

(1) 基本信息

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阳小云	2013	2008	2008	2024	签署：聚光科技、三花智控； 复核：安泰科技、赛格股份、宝明科技、青木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娟	2019	2019	2019	2025	签署：三花智控、明泰股份 复核：聚光科技、明泰股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2006	2012	2024	签署：艾融软件、福然德、和元生物、蔚蓝锂芯、上海建科 复核：盈方微、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外贸印刷、建业股份、熔金股份、司太立、常铝股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天健国际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执业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健	2020	2004	2020	2024	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合伙人	吴晖	2008	1996	2016	2024	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及天健国际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两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及天健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及天健国际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天健国际作为境外会计师负责复核天健审计工作，另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部执行第二层次复核，确保审计满足香港审计准则要求。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及天健国际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及天健国际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及天健国际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天健国际主要指导及复核天健审计工作，确保重大审计事项得到适当审计，上市公司报告符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上市条例等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和天健国际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分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及香港注册会计师资质。

六、评估结论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和天健国际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和天健国际分别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境内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

	天健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阳小云	2013	2008	2008	2024	签署：聚光科技、三花智控； 复核：安泰科技、赛格股份、宝明科技、青木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娟	2019	2019	2019	2025	签署：三花智控、明泰股份 复核：聚光科技、明泰股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2006	2012	2024	签署：艾融软件、福然德、和元生物、蔚蓝锂芯、上海建科 复核：盈方微、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外贸印刷、建业股份、熔金股份、司太立、常铝股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境外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501-8 室		
首席合伙人	黄浩源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约四千一百万港币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投资，工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个人护理产品制造，物业投资，律师，及持牌投资顾问及证券商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天健国际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执业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健	2020	2004	2020	2024	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合伙人	吴晖	2008	1996	2016	2024	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费用

天健和天健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其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五、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和天健国际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和天健国际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和天健国际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审计机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67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花智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花智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8,991.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08.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制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8,700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商用制冷。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能驱动），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9,572.79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智能驱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8,753.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2,409.03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13,438.7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878.03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C2	1,1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1,287.06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D2=B2+C2	14,598.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E1	30,743.08
用于现金管理净额		E2	21,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	32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321.04
差异		G=H-I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16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验资账户，本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3年7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3年8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24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补流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可转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5年8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32的银行账户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29201553113的银行账户。上述两个账户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拨付给三花智能驱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5年8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与三花商用制冷及三花智能驱动共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16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24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32	0.00	已注销
三花商用制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113	0.00	已注销
三花智能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9421	3,210,379.63	
合计			3,210,379.63	

[注]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收益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2.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 万元, 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票面面值	存款期限	是否可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1,000.00	1 年	是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 由本公司直接实施, 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含税) 198,000 万元, 未来将较好提升“高效节能制冷控制元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 预计效益未作测算, 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基建类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

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72.7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6,367.22 万)，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90%。

(二) 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因“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三) 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募投项目变更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

(四) 募投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30,743.08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29,572.79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7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8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148,700.00	148,700.00	3,990.23	125,419.12	84.34	2025 年 5 月	—	—	否,已结项
2.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是	69,800.00	46,594.43	6,628.47	46,335.21	99.44	2025 年 5 月	—	—	否,已结项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500.00	81,500.00		81,273.40	100.00	—	—	—	否
4.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 计		300,000.00	306,367.22	18,878.03	261,28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938.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一）、（二），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三）、（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8,991.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08.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制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8,700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商用制冷。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能驱动），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9,572.79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智能驱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8,753.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2,409.03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B2	13,438.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878.03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C2	1,1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1,287.06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D2=B2+C2	14,598.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E1	30,743.08	
用于现金管理净额	E2	21,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H=A-D1+D2-E$	32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I	321.04	
差异	$G=H-I$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16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验

资账户，本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3年7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3年8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24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补流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可转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5年8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32的银行账户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29201553113的银行账户。上述两个账户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拨付给三花智能驱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5年8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与三花商用制冷及三花智能驱动共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16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24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32	0.00	已注销
三花商用制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113	0.00	已注销

三花智能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9421	3,210,379.63	
合 计			3,210,379.63	

[注]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收益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2.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 万元, 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票面面值	存款期限	是否可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1,000.00	1 年	是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 由本公司直接实施, 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含税) 198,000 万元, 未来将较好提升“高效节能制冷控制元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 预计效益未作测算, 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基建类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572.7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6,367.22万），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0%。

(二) 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因“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三) 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募投项目变更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

(四) 募投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30,743.08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29,572.79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7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8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148,700.00	148,700.00	3,990.23	125,419.12	84.34	2025 年 5 月	—	—	否，已结项
2.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是	69,800.00	46,594.43	6,628.47	46,335.21	99.44	2025 年 5 月	—	—	否，已结项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500.00	81,500.00		81,273.40	100.00	—	—	—	否
4.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 计		300,000.00	306,367.22	18,878.03	261,28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938.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一）、（二），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 计	—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三）、（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三花智控 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6.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753.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8,753.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2,409.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438.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878.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9.33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1,287.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98.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E1	30,743.08
用于现金管理净额		E2	21,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1-E2	32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21.04
差异		H=F-G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商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11月，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16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3年7月，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及对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未完成的前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花商用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8月，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24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补流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可转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驱动”）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三花驱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账号为19525201040129421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8月，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32的银行账户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29201553113的银行账户。上述账户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拨付给三花驱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16	0.00	注销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24	0.00	注销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32	0.00	注销
三花商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113	0.00	注销
三花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9421	3,210,379.63	[注]
合计			3,210,379.63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收益净额。

三、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

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票面面值	存款期限	是否可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1,000.00	1 年	是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72.7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6,367.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9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三花智控 2025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三花智控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花智控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曲 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8,7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8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7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148,700.00	148,700.00	3,990.23	125,419.12	84.34	2025 年 5 月	—	—	否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是	69,800.00	46,594.43	6,628.47	46,335.21	99.44	2025 年 5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81,500.00	81,500.00	—	81,273.40	100.00	—	—	—	否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是	—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 计		300,000.00	306,367.22	18,878.03	261,28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938.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投资项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和其他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后实际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80,462.2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8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81,273.40 万元，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并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

附件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29,572.79	8,259.33	8,259.33	27.93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